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15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楊志仁

被告 黃素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10時30分許，因牽騎腳踏車，未充分注意並保持安全間隔，致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惠君所有停放於路旁之BYQ-379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則為被告否認，並抗辯：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等語，是本件之爭點厥為：被告是否應就本件系爭車輛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敘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
02 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
03 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
04 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駕駛被告車輛
05 致系爭車輛之侵權行為，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
06 責任，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牽騎腳踏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負損害
08 賠償責任乙節，然經本院當庭播放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
09 5年4月15日雲警南交字第1150006135號函所附之監視器影像
10 光碟，勘驗結果附件所示，並無相關影像明確顯示兩車相撞
11 之影像，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僅有報案車牌部分而已，對此
12 兩造並不爭執（本院卷第85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
13 「（修理費有無車牌的費用？）並沒有，…」等語（本院卷
14 第85頁），則系爭車輛嗣後所發現之損害，究竟是否係可歸
15 責於被告所致，事實仍有不明。既然如此，原告復未能提出
16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依本件舉證責任之分
17 配，原告即應承擔舉證不力之結果，本件應認原告依侵權行
18 為、保險代位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乏所
19 據，自不足採信。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4 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01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廖千慧

05 附件：

06 本院勘驗警方檢送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內有1 影音檔
07 案，係側錄無聲音之監視器畫面，故聲音部分省略，勘驗筆錄
08 記載時間為檔案時間，勘驗結果如下：

09 (一)勘驗檔案：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_現場監視器-徹路板

10 1.檔案時間0：00（起始定格畫面）檔案開始，畫面位於路
11 邊，兩輛自小客車一前一後停在路面邊線右側，淺色車輛在
12 前，深色車輛在後，淺色車輛車尾至深色車輛車頭間有若干
13 空隙，依序停放兩輛自行車及一輛機車。另可見一名女子站
14 在兩車間，並有一輛機車停在淺色車輛左後側。

15 2.檔案時間0：01至檔案結束女子先自淺色車輛車尾牽出一輛
16 自行車，移至深色車輛車頭前，0：25時自行車有向深色車
17 頭方向前傾，再於檔案時間0：29，自淺色車輛車尾牽出另
18 一輛自行車，移至深色車輛車頭前，移車過程因攝影畫面模
19 糊，且從攝影角度無法看出移車過程中自行車是否有碰撞深
20 色車輛。